

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5 日系課程委員會訂定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強化學生專業能力，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，依據「中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以本系日間部之大學部四技學生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，係指學生依本校大學部學則之規定，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，再另衡酌其就業能力養成之需要，訂定相關之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。
- 四、本系學生應完成下列條件始能畢業：
 - （一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 - （二）完成畢業設計並參加畢業成果展；如修習學校雙聯學位且可抵免畢業設計學分者，得不參加畢業成果展。
 - （三）達到下列之一者：
 - 1.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（至少一張）：
 - （1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。
 - （2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證照。
 - 2.獲得優異表現：
 - （1）競圖：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競圖獲獎者。
 - （2）獲得政府部門或學術單位獎助或獎勵者。
 - （3）論文發表：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者。
 - （4）研究所：考取相關研究所正取資格。
 - （5）專利：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室內設計相關之專利證書。
 - 3.取得「室內設計專業實習」課程之學分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
4.通過畢業門檻考試：

(1)在畢業門檻當年申請參加畢業考試，考試成績 60 分以上及格。

(2)畢業門檻考試不及格者，得申請補考，補考通過以成績 60 分計算。

(3)畢業門檻考試及補救相關規定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另訂之。

五、遇有特殊案例，得經系務會議提案討論後，以專案簽核辦理。

六、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及學生申訴案件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審查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、院、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